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 998 号 7 号楼西 7F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凌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22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凌辉先生及其配偶周王女士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自愿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无偿提供担保，实际担保方将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尚凌辉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0 股、杭州海凯迩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6,996,000 股、杭州中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3,201,000 股、周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2,364,000 股，均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28,761,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进度、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可以滚动投资，但投资额度为单日最高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上述投资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可以滚动投资，但投资额度为单日最高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上述投资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4542.3 万元收购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持有的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信鸽智尚”）50.47%的股权，以现金人民币 624.6 万元收购楼钱持有的信鸽智尚 6.9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信鸽智尚 57.41%的股权，捷尚股份成为信鸽智尚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

字（2018）第 8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整合业务资源价值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拟收购信鸽智尚 57.41%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拟定为 5166.9 万元。本次收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先由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首付款，支付收购首付款后办理相应的工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剩余收购款在股权变更办理完成后支付。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的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捷尚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7.78%的股份，交易对手方楼钱系本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0 股、杭州海凯迩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6,996,000 股、杭州中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3,201,000 股、周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2,364,000 股，均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28,761,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